附件2

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单 位 |  | 总得分 |  |
| 申报类别 | 正常申报□ | 转（兼）评□ | 提前申报□ | 其他□ |
| 申报专业 |  | 所学专业 |  | 现职年限 |  |
| 控制项 | 职业道德□ | 年度考核□ | 继续教育□ | 专业理论□ |
| 量化赋分标准 |
| 评价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四级指标 | 分值 | 打分说明 | 备注 | 得分 | 小计 |
| 学历与学位(10分) | 学历学位 | 研究生 | 学 历 | 6 |  | 提供学历学位相关证明 |  |  |
| 学 位 | 4 |  |  |
| 大学 | 学 历 | 3 |  |  |
| 学 位 | 2 |  |  |
| 能力与业绩(45分) | 科研创新 | 国家级 | 参 与 | 2-10n |  | n为科研项目数量 |  |  |
| 省（部）级 | 第1-6名 | 10-20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 他 | 1-5n |  |  |
| 设区市（厅）级 | 第1-3名 | 11-15n |  |  |
| 其 他 | 1-3n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级 | 第1名 | 12n |  |  |
| 第2-3名 | 8-10n |  |  |
| 其 他 | 1-2n |  |  |
| 技术工作 | 中等复杂工程项目 | 第1-3名 | 6-10n | 依次减2 | n为工程/产品数量 |  |
| 其 他 | 1-4n |  |  |
| 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开发 | 第1-3名 | 6-10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 他 | 1-3n |  |  |
| 国家(行业)法规/政策/标准/规范、监测方法 | 第1-5名 | 7-15n | 依次减2 | n为参与制定的法规/政策/标准/规范数量 |  |
| 其 他 | 1-4n |  |  |
| 省（部）级法规/政策/标准/规范 | 第1-3名 | 7-11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 他 | 1-3n |  |  |
| 其他地方法规/政策/标准/规范 | 第1-2名 | 5-7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 他 | 0-1n |  |  |
| 中等复杂监测分析、应急监控、调查核查、技术咨询、规划等方案及报告编制 | 第1-3名 | 3-5n |  | n为方案/报告数量,本项累计最高30分。 |  |
| 其他 | 0-1n |  |
| 其他\* | 能体现能力与业绩的其他内容 | 0-10 |  |  |  |
| 成果与获奖(30分) | 科研获奖 | 设区市（厅）级 | 二等奖 | 第1-5名 | 17-25n | 依次减2 | n为项目个数，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一次。获得更高级别奖项酌情加分。 |  |  |
| 其他 | 2-10n |  |  |
| 三等奖 | 第1-5名 | 12-20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他 | 1-8n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级 | 一等奖 | 第1-3名 | 12-16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他 | 1-5n |  |  |
| 二等奖 | 第1-3名 | 8-12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他 | 1-4n |  |  |
| 三等奖 | 第1-2名 | 6-8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他 | 1-3n |  |  |
| 工程奖 | 设区市级 | 第1-5名 | 10-18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 他 | 1-6n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级 | 第1-3名 | 10-14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 他 | 1-4n |  |  |
| 其他作者 | 第2-4名 | 3-5n |  |  |
| 专利 | 发明 | 主要发明人 | 第1-3名 | 12-16n | 依次减2 | 按有无转化成果酌情加减赋分 |  |
| 其 他 | 第4-7名 | 6-9n |  |  |
| 实用新型 | 第一发明人 | 第1名 | 6n |  |  |
| 其 他 | 第2-5名 | 1-2n |  |  |
| 软件著作权 | 第一发明人 | 第1名 | 8n |  |  |
| 其 他 | 第2-5名 | 1-3n |  |  |
| 论文著作 | 专著 | 主要编著者 | 第1-4名 | 9-15n | 依次减2 | n为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数量 |  |
| 参 编 | 其他 | 6n |  |  |
| 核心期刊 | 主要作者 | 第1-2名 | 10-12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他作者 | 第3-4名 | 5-7n | 依次减2 |  |
| 其他学术期刊 | 第一作者 | 第1名 | 8n |  |  |
| 其他作者 | 第2-4名 | 3-5n |  |  |
| 其他 | 其他业绩与成果的综合评判（如创新性、服务决策价值、实践应用价值） | 0-10 |  |  |  |
| 附加项(15分) | 综合表现（10分） | 执业能力 | 一类证书或二类证书 | 5 | 最高5分 |  |  |  |
| 三类证书 | 3n |  |
| 监测上岗证 | 10项以上 | 5 | 最高5分 |  |  |
| 少于10项,每2项1分 | 1n |  |  |
| 专业竞赛获奖者 | 国家级获奖者 | 5 | 最高5分 |  |  |
| 省级二等奖以上 | 3n |  |  |
| 省级三等奖 | 2n |  |  |
| 市级二等奖以上 | 2n |  |  |  |
| 市级三等奖 | 1n |  |  |  |
| 个人荣誉 | 先进个人、优秀党员、劳动模范等 | 市（厅）级（含援疆、援藏、援青等） | 3n | 最高5分 | 同年度按最高级别计，不同年度可累加 |  |
| 县（处）级 | 2n |  |
| 其 他 | 0-1n |  |
| 工龄 | 工作年限 | 15年以上 | 5-10 | 最高10分 | 每增1年加1分 |  |
| 岗位贡献（5分） | 企事业人员近两年年均应缴税额 | 0-5 | 最高5分 | 年均缴纳税额390元得1分，之后每1500元得1分。 |  |
| 减分项 | 四大类评价指标自评分失实，如业绩与能力类指标中同一项目重复计算科研、工程等业绩 | （-5）-0 | 最高扣减5分 |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 |  |  |
| 注：（1）控制项为评审必备条件，由职业道德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、专业理论4项组成。（2）量化赋分单项分值为参考标准，可综合考虑业绩难易程度、成果原创性、前瞻性、公认度、实践应用价值及专业相符性等酌情加减赋分。（3）其他业绩指表格所列技术工作以外的其他内容：比如参与完成的新工艺/产品研发或重点项目咨询报告通过验收，参与完成重点实验室建设，参与完成设区市级以上规划、专题调研/评估报告，取得企事业单位QMS内审员资格等。 |

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

量化评价表评分说明

一、申报专业

申报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按照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浙环发〔2019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条件》）第二条的分类规定，在环境监测与分析、工程与咨询、规划与管理3个专业中选择一类，分类应对应所从事的岗位。

二、控制项

控制项为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必备条件，由职业道德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和专业理论4项组成。应先审查所有控制项是否满足要求，当参评人员的控制项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时，不能参与工程师的评价。

**（一）职业道德：**应满足《评价条件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评价条件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：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评审资格，已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，由发证机构收回其相应证书，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。

1.伪造、变造证件、证明的；

2.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；

3.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仍在处理、处罚、处分阶段或者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在申报材料上未反映的；

4.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。

**不具备相应学历和资历的申报人员，故意抬高自评分值，致使其自评得分明显高出审议组或评委会审核得分的，取消当年和次年的申报资格。**

**（二）年度考核**：根据《评价条件》第五条的规定：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。

**（三）继续教育：**一般公需科目、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19年以来合计取得45学分即可申报，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（http://pro.learning.gov.cn）登记的学分为准（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纳入省行业平台管理的，以省行业平台登记的学分为准）。

**（四）专业理论**：监测与分析类应满足《评价条件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；工程与咨询类应满足《评价条件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；规划与管理类应满足《评价条件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三、学历学位（10分）

学历学位满分为10分，最低为0分

相关专业大学本科：学历3分、学位2分；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：学历6分、学位4分；非相关工程专业学历一律不计学历分。

四、业绩与能力（45分）

业绩与能力满分为45分，最低为0分。

**1.科研创新：**参与国家级项目依排名顺序得10-2n；省（部）级项目第1-6名依次得20-10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依次得5-1n；设区市（厅）级项目第1-3名依次得15-11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依次得3-1n；县（市、区）级项目第1名得12n、第2-3名依次得10-8n、其余额定人员得2-1n。**（科研创新中：n为科研项目数）**

**2.技术工作：**中等复杂工程项目第1-3名依次得10-6n（依次减2）、其余额定人员得4-1n；新产品/工艺/材料/技术开发第1-3名依次得10-6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依次得3-1n；中等复杂监测分析、应急监控、调查核查、技术咨询、规划等方案及报告编制（累计最高30分）第1-3名依次得5-3n、其余额定人员依次得1-0n。**（技术工作中：n为工程/产品数量分）**

**3.标准政策：**国家（行业）法规/政策/标准/规范/规划、监测方法第1-5名得15-7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依次得4-1n；省（部）级法规/标准/政策/规范/规划第1-3名依次得11-7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得3-1n；其他地方法规/标准/政策/规范/规划第1-2名依次得7-5n、其余额定人员得1-0n。**（标准政策中：n为发布的法规/政策/标准/规范数量）**

**4.方案报告：**中等复杂监测分析、应急监控、调查核查、技术咨询、规划等方案及报告编制第1-3名依次得5-3n、其他额定人员得1-0n。**（方案报告中：n为方案/报告数量,本项累计最高30分）**

**5.其他业绩：**能体现能力和业绩的其他内容得0-10分（按复杂难易程度赋分）

五、成果与获奖 （30分）

成果与获奖满分为30分，最低为0分。

**1.科研获奖：**设区市（厅）级二等奖第1-5名依次得25-17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依次得10-2n；设区市（厅）级三等奖第1-5名依次得20-12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8-1n；县（市、区）级一等奖第1-3名依次得16-12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得5-1n；县（市、区）级二等奖第1-3名依次得12-8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得4-1n；县（市、区）级三等奖第1-2名依次得8-6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得3-1n。（**科研获奖和工程获奖中，n为获奖个数，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，就高计一次。**）

**2.工程获奖：**设区市（厅）级第1-5名依次得18-10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得6-1n；县（市、区）级第1-3名依次得14-10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余额定人员得4-1n。（**科研获奖和工程获奖中，n为获奖个数，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，就高计一次**）

**3.专利：**发明专利第1-3发明人依次得16-12n（依次减2n）、第4-7发明人依次得9-6n；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6n、第2-5发明人得2-1n；软件著作权第一发明人得8n、第2-5名发明人得3-1n。（**专利中，n为专利数，按专利获奖情况及有无成果转化加减赋分**）

**4.论文著作：**专著第1-4名作者依次得15-9n（依次减2n）、其他参编者得6n；核心期刊第1-2名作者得12-10n、第3-4名作者得7-5n；其他学术期刊第一作者得8n、第2-4名作者得5-3n。**（论文著作中，n为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数量，按质量和专业领域影响力酌情加减赋分）**

**5.其他：**其他业绩与成果的综合评判，如创新性、服务决策价值、实践应用价值等，得0-10分。

六、附加项 （15分）

附加项满分为15分，其中综合表现满分10分，岗位贡献满分5分。

**（一）综合表现满分10分**

**1.执业能力（证书得分最高5分、监测上岗证得分最高5分）：**获得一类证书或二类证书得5；获得三类证书得3n；监测上岗证10项以上得5分、少于10项每2项得1分。

**2.专业水平：**全国专业竞赛获奖者得5分、省级专业竞赛获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得3n、省级专业竞赛获三等奖得2n、市级专业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得2n、市级专业竞赛获三等奖 得1n。**（n为获奖次数，本项最高得5分）**

**3.个人荣誉（n为获奖次数，同年就高计一次，不同年度可累加，最高5分）：**市（厅）级先进个人、优秀党员、劳动模范等得3n（含援疆、援藏、援青等）；县（处）级先进个人、优秀党员、劳动模范等得2n；其他先进个人、优秀党员、劳动模范等得1-0n。

**4.工龄：**工作年限15年得5分，15年以上每增1年加1分，最高得10分

**（二）岗位贡献满分5分**

**岗位贡献：**企事业人员近两年年均应缴税额年均缴纳税额390元得1分，之后每1500元得1分。**（最高5分 ）**

**（三）减分项5分**

四大类评价指标自评分失实，如业绩与能力类指标中同一项目重复计算科研、工程等业绩。**（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，最高扣减5分）**

生态环境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证书类别** | **资格证书名称** |
| 一类证书 | □注册环保工程师□注册核安全工程师□注册土木工程师□注册城乡规划师□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|
| 二类证书（国家级） | 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□监理工程师□一级建造师 |
| 三类证书（省部级） | □环境监理工程师□咨询师□清洁生产审核师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□二级建造师 |

注：1.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其他相当级别资格证书可参照赋分。

2.上述一类、二类证书获得者，根据浙人社发〔2018〕128号文件精神，所在单

位可聘任其担任相应中级工程师职务。